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国土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0〕116号），设立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有：

- 1、负责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 2、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规范。
- 3、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的优化配置。
- 4、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 5、负责全市耕地保护，确保规划确定的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 6、负责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工作。
- 7、负责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规范工作。
- 8、负责全市矿山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
- 9、负责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 10、负责全市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 11、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 12、负责组织征收土地、矿产资源非税收入，规范、监督资

金使用。

13、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和人才工作。

14、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指导帮助市内企业到境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国土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直属国土资源管理所单位预算、局属城西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局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单位预算、局属地质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局属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单位预算、局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单位预算、局属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局属土地勘测规划院单位预算、局属市政府统一征地办公室单位预算和局属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单位预算。

二、市国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国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市国土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980.11 万元。

(二) 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国土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498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3.47 万元，占 73.8%；政府性基金收入 705.72 万元，占 14.2%；专户资金 125.93 万元，占 2.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74.98 万元，占 9.5%。

（三）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国土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4980.1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3.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29 万元、其他支出 705.7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69.4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11.82 万元，项目支出 1898.83 万元。

（四）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国土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79.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05.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19 万元、其他支出 705.72 万元。

（五）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国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73.4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578.48 万元，主要是部分人员经费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3 万元，占 7.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6.75 万元，占 87.3%；住房保障支出 179.19 万元，占 4.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1151.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 3 个参公单位机关运行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803.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 3 个参公单位项目支出。

（5）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16.01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地质环境监测站项目支出。

（6）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496.54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7）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39.9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除地质环境监测站）项目支出。

（8）住房公积金 159.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9) 提租补贴 0.2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10) 购房补贴 19.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国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73.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国土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05.7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75078.47 万元，主要是财政返还的征地成本年初不安排预算，但根据实际发生额列入执行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 705.72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证件工本费安排的支出 705.7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局属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八）关于市国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3.67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2.9%。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来访等支出。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随着工作方式的转变，接待任务大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安排也相应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 万元，主要用于未车改单位日常车辆运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参公事业单位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已于 2016 年进行车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国土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局属直属国土资源管理所等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1.1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市国土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9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9.5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国土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市国土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9.0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